



公民黨內「搶位戰」 未知鹿死誰手

李自明

社民連內鬥掀開新一頁，公民黨亦因換屆在即爆發激烈內訌。由於現任黨主席關信基及黨魁余若薇去意已決，黨內的上位「爭奪戰」漸趨白熱化。對黨主席一職志在必得的秘書長陳家洛，未正式「坐正」已擺出一副候任黨主席的模樣，令黨內年輕一代極度不滿，更密謀發動「倒陳捧鄭」，以致目前「陳總舵」行情看跌，反而一直行情欠佳的鄭宇碩大有後來居上之勢，更以6:4的支持度有機會「踩低」陳總舵，成為關教授「接棒人」。有公民黨人更直言，若領導層再再下「欽點」讓陳總舵更上層樓的話，公民黨大好機會會步民主黨後塵，出現新一輪退黨潮。

鄭宇碩支持度後來居上

公民黨領導層選舉報名期將於聖誕節假期前結束，暫時只有陳家洛及鄭宇碩報名參選黨主席，外界向來認為陳總舵贏面較大，鄭宇碩只

屬陪跑分子，哪知形勢最近急轉直下，鄭宇碩的呼聲忽然高唱入雲，陳總舵隨時大熱倒灶。政界老友與公民黨人談起陳鄭之爭，才知陳總舵在黨內竟已是「腹背受敵」、「四面楚歌」，究其原因，主要源於陳總舵自視過高，不僅開罪新界西支部黨員，「倒陳」之聲亦已蔓延到其他支部，有意借黨領導層改選，一舉「倒陳」，力挫陳總舵之銳氣，以致陳總舵的勝算只剩4成，被鄭宇碩的6成拋離。

黨主席之爭更引發一場公民黨的內部「動蕩」，政壇耳語指，有公民黨地區人士已經放話，矛頭直指黨領導層，強調若陳總舵最後仍在領導層護航欽點下「登上寶座」，可能引發地區反彈：「陳明知地區強烈不滿都沒有予以妥協或梳理，如果他更上一層樓，又怎麼可能擔當好和事佬的工作？在地區與中央劍拔弩張的情況下，擔心最後演變成退黨潮。」

陳家洛上位或爆退黨潮

黨主席一職已是「危危乎」，陳總舵的地區命運更可用「屋漏偏逢連夜雨」來形容，有公民黨地區人士狠批陳總舵「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極度錫身，根本不熱衷於落區工作，卻想在新西落戶，恐未能得到「地頭蟲」陳婉琛支持。上屆讓位於張超雄的陳婉琛，一早已表明排隊參選意願，今屆勢必「霸頭位」，就算總舵主都有「面界」。新東則有大口湯霸住地盤，九東

有梁家傑、黃鶴鳴，九西亦有毛孟靜，剩下港島區可堪選擇，哪知陳總舵未及部署，已被陳淑莊早著先機，與黎廣德齊力成功竊位。陳總舵「驚覺」港島「親位」被黎廣德搶佔而去，悔之已晚，對陳淑莊及黎廣德自是「恨得牙癢癢」，「雙陳不和」已是黨內公開之秘密。

推郭家麒角逐超級議席

除黨員爭上位爭出個個來外，早前邀約加入的郭家麒亦成為公民黨最新的「燙手山芋」，只因當初作邀約時未有深思熟慮，亦未考慮各區均已「插滿旗」，結果郭家麒慘成「人球」，沒有地區可供落脚。據悉，公民黨打算讓郭家麒落手，推郭家麒出戰「超級區議員」：「會先要求他出選區議會，待取得入場券後，再參選超級區議員。」

讀者郵箱：hongkongwind@wenweipo.com



「涉姦」不開聽證會 社民連包庇「阿哥」

社民連「維園阿哥」任亮憲爆出性醜聞一周以來，黨內領導層未有一致拆彈反而隔空駁火，「太上黃」黃毓民更試圖發動另一場「倒陶風暴」。社民連主席陶君行昨晚召開行政委員會後試圖就任亮憲涉姦事件降溫，宣稱社民連不會召開聽證會，但歡迎為任亮憲提供法律協助，又稱為了「維護女性權利」及「無罪推論」，社會各界應「一人講少一句」。

社民連10多位成員昨晚經過2個多小時的會議後，就任亮憲因涉嫌非禮強姦而被拘捕一事重申4點立場，通篇為任「護航」。聲明聲稱，該會堅持性別平等，維護女性權利，因此社會各界不要再議論有關事件，避免增加事主雙方的精神壓力；基於任亮憲現正接受警方調查，亦未正式落案起訴，該會現階段不會對他處以任何紀律處分；基於普通法「無罪推定」的原則，有關案件尚在調查，任何評論皆可能對任何一方構成不公；而所有涉嫌犯罪的人士均有保持緘默的權利，該會不應召開聽證會討論事件，以免影響司法公正。

危機應變混亂 主席「一嚨雲」



陶君行以不欲影響司法公正為由，拒絕召開聽證會討論任亮憲涉姦案。

強姦案被捕後，當時身在台灣的陶君行只稱不知悉事件，亦未曾聯絡任亮憲，待回港後再了解事件。翌日，社民連發表聲明指不會就案件作出評論。但社民連內部反應激烈，任職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助理的社民連創黨員唐婉清等率先發表公開信，要求任亮憲退黨，又揚言一旦任亮憲拒絕出席公聽會，會要求黨以「嚴重損害社民連聲譽」為由

將他革除黨籍。不過，長毛及另一名社民連議員陳偉業卻不同意黨員現時踢走任亮憲，長毛更召開記者會指，絕不同意唐婉清的做法。而「太上黃」黃毓民「護徒」心切，在美國越洋炮轟陶君行「打落水狗」，不宜領導社民連云云。難怪有人笑說，如此政黨運作管理，實在「天上有人間無」。

同道：既罵民主黨又「攞着數」

對「新民主同盟」「食到盡」的行徑，有參加協調的反對派中人相當不滿，認為他們是「又要搞革命，又要皇帝的資金」，一方面大肆批評民主黨，一方面又要借黨的名義「攞着數」，以為大局已定再派不到其他人出選就順理成章咬住「肥位」不放。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吳志森當「打手」 網友不接受

香港文匯報訊《文匯報》12月22日「政情與評論版」發表《吳志森充當「政治打手」 違港台持平原則》一文，引起讀者和社會的熱烈反響。該文當日在文匯報電子版的點擊率最高，引起200多名網友留言激烈討論和交鋒。

許多網友留言對吳志森和港台表示強烈不滿。有網友指：「吳志森多年佔據港台攻擊民建聯，偏袒反對派，是我對港台反感的根本原因。此人極可恥……」「不良主持吳志森濫用大氣電波，將港台節目公器私用，為反對派充當『政治打手』，納稅人完全不可接受。說得好！！！」

吳竭力為自己辯護

許多網友質疑：「為何像吳志森這樣的政治壞蛋可以任意把持港台節目，而又不被監管？」「港台搜羅了一批政治流氓、政治騙子、政治打手，霸佔、污染大氣電波是不爭事實。港台為他們提供這類平台，供他們任意攻擊，名曰：『私人節目』。令人費解的是：政府電台怎麼允許私人佔據，豈不是公器私用？」「試問政府有關人士：批准如此節目出台，目的是什麼？給觀眾留下什麼？對下一代有何教益？」

港台「包庇」：不談刑案

港台發言人回應有關問題時稱，港台節目一向不會對涉及刑事案件作出評論。至於所有市民對節目和主持人的意見，他們均會反映予相關製作部門，以作參考，但不同主持人有不同的主持風格，亦曾有聽眾讚賞吳志森的主持風格。

「民主青年」撐民主黨：不覺有「大佬文化」

作為「民主黨系」衛星組織的「民主青年」，因獲黨領導層祝福，有8名成員成功在今屆領導層改選中晉身中委會委員，更高調召開記者會，雄心勃勃地提出一大堆「工作大計」，包括積極參與外界社運組織及活動，對內要建立平台讓一些地區服務者或幹事能夠互相交流與打氣等。他們又聲稱民主黨內並無「大佬文化」，相當民主，呼籲其他人不要「扮被迫害者」。

促黨友不要「扮被迫害」

對「新工作大計」被指不過「新版舊酒」，「民主青年」成員莫兆麟稱，有信心將未來工作做得更好，因共有8名成員進入民主黨中委會，很多意見均可以充分表達。且過往多為一兩位人士提出意見再尋求其他人支持，今次卻是集體構思，有明確分工。

宋小莊 法學博士

協調完成始退黨「新同盟」被指算到盡

民主黨30名改革派成員日前退黨，並成立「新民主同盟」。但有負責反對派區議會協調工作的新力量網絡人士，近日私下與同道中人抱怨，批評「新民主同盟」成員「又要搞革命，又要皇帝的資金」。

社民連道德敗壞成因何在

「維園阿哥」任亮憲涉嫌非禮強姦一案愈揭愈多，日前再有一名19歲少女報案指控任亮憲非禮，如果任亮憲真是清白，為什麼至今不敢明確否認有關指控？如果任亮憲真是無辜，為什麼多位女士不願自身名譽都出來指證其惡行？如果任亮憲真的理直氣壯，為什麼要控告知情人及傳媒，強迫其他傳媒好像吳志森一樣對事件視而不見？任亮憲招惹官非，不管最終是否判罪，其品行操守已暴露於人前，但黃毓民、陳偉業卻不問是非一力支持，陶君行一句不干預就置身事外，社民連到底還有沒有黨紀、有沒有道德？

把脈香港

社民連三丑在立法會上的粗鄙譁眾取寵的表現。社民連的醜聞大多涉及酒色財氣，聲色犬馬，當中既有先天因素，也有後天薰陶。先天上社民連的構成本身就是以一班對社會不滿的激進社運青年為主，他們不少都是放浪形骸、桀驁不馴之輩，不少人更是有怪癖、偏激極端，視道德規範如無物，不時有人咋舌之舉。黃毓民為令社民連迅速膨脹，招納黨員細大不捐，三山五嶽，只要是對政府不滿，敢搶敢搶黃毓民都一律滿意。而任亮憲等人正是因為在《城市論壇》一罵成名而被社民連招攬，這樣招收黨員自然是魚龍混雜，良莠不齊，就算沒有任亮憲，將來也會有陳亮憲、李亮憲、張亮憲……

裁判官阮偉明枉法誤判影響惡劣

報載去年聖誕節支聯會六人衝入中聯辦鐵閘內集結示威，由警方交律政司控以《公安條例》第18條的「非法集結」罪，日前(20日)裁判官阮偉明宣判。他稱案中關鍵問題在於中聯辦是否屬私人處所，作為證人的中聯辦行政財務部部長梁雄處長雖提及是私人處所，但僅代表個人意見，而控方未能證明梁代表中聯辦作證，控方又無法證明該處是私人地方，證供存疑點，宣判上述六人無罪。此為枉法誤判，律政司應提出上訴。查《公安條例》第18(1)條明文規定：「凡有三人或三人以上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脅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

廿四味

由此可見，阮裁判官犯了以下錯誤：(一)誘導或允許被告人的大律師誘導證人作供與本案無關的問題，又以證人證言存在疑點為名，有意為被告人脫罪；(二)本案的關鍵是「支聯會」六人在中聯辦的集結是否有破壞安寧 (a breach of peace)。對此，英國判例R訴Howell (1982) 有很清楚的定義，但阮裁判官似無意查明本案的關鍵問題，而控方也未給證人說明此點的機會。根據香港《基本法》保留的香港原有法律以及可以參考的英國有關判例的規定，「非法集結」(unlawful assembly or trespassory assemblies) 可以在任何地方發生，而不是阮裁判官以為只能在私人地方發生，難道阮偉明打算允許「非法集結」在法庭內、在行政長官官邸內、在任何公共場所內、在立法會議事廳內發生？